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林碧瑩

電話：049-2222106#1371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piyinglin@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81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補助英語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暨109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二、依據旨揭計畫子計畫三經費補助說明規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現職任教英語課程者優先）於109年8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 架構 B2級以上筆試或口試者，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二)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並以歷年未受補助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每位教師以補助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請貴校轉知符合上開規定之教師，將報名費單據、CEF 架構 B2級對照表、成績通知單、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及在職證明等資料（一式2份，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寄（送）達南投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540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2號營北國民中學教務處）彙整，並致電049-2392683，分機122）確認，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10年7月1日止，逾時

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四、通過109學年度受英語檢測報名費教師名單將於110年8月2日後於南投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布，網址：<https://netrc.ntct.edu.tw/>。

五、檢附CEF 架構 B2級對照表供參。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